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 金 黃 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1-3 (3樓) 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6
股東大會.....	11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二 — 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首次批准本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考核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3.3(B)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且就本計劃而言，包括(如文義許可)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轉授其權力及權限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本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或受託人交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本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之激勵對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時以及在本計劃的歸屬日前的考核期間內，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訂立僱傭合約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確保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本計劃之外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大會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予文據之日期
「授予文據」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1(C)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即每股股份87.48港元（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作出調整）
「有關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本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或「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計劃規則所構成的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無論以現行形式或不時修訂的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7(A)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本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不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本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3.2(A)段所賦予之涵義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執行董事：

郭先健

黃志華

饒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6A室

非執行董事：

林泓富(董事長)

王春

簡錫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少波

陳漢

許麗君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須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職級、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ii)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知識；及(v)僱員參與者的受僱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僱員乃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並為其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採納本計劃及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可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股份激勵鼓勵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及地點經營業務，採納靈活人才挽留安排以適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僱傭模式屬必要。納入兼職僱員可讓本集團識別及挽留因家庭、當地市場慣例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全職工作，或隨自身狀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轉變而日後可能將其僱傭身份由兼職轉為全職的人士。容許本集團向該等兼職僱員授予獎勵提供靈活且有效途徑激勵彼等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本集團人才的延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僱員參與者（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評估其資格，屬恰當且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6,339,3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本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總數將為26,763,393股。

按照本公司目前規劃，預計首批授予將包括向約25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000,000股至4,000,000股獎勵股份，並預期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不久落實。董事會將召開會議，於計及上文所披露的資格評估因素及本計劃條款後，釐定承授人及每名承授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該等授予的實際時間、規模及承授人最終由董事會審議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乃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根據本計劃作出之激勵需求（包括上文所述首批授予的預計規模）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屬恰當，乃因該限額足以應付預計首批授予，同時為本計劃60個月期限內之日後授予預留合理額度。有關安排可讓本公司在實施本計劃時維持靈活性，而該限額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極小比例，故預期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計劃或意向，擬於未來12個月內採納任何新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外），亦無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歸屬期

本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一般最短為三年，以鼓勵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惟於若干訂明情況（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下，董事會可設定較短歸屬期。董事會及（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退休、本集團內部調職或組織變動而終止時，靈活釐定適用歸屬期。儘管上文所述，經調整歸屬日不得早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採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屬恰當且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同時滿足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和個人層面考核目標。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主要參考於授予日起計三個會計年度（包括授予日所在會計年度，「**考核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的具體數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文據中列明。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均須達到**B**級或以上。個人層面考核將按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主要參考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內的表現、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如本公司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或如選定參與者在任一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低於**B**級，則該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雙層級績效目標(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乃因其提供均衡框架，將獎勵歸屬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各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貢獻掛鉤；(ii)公司層面績效目標(經參考淨資產收益率後考核)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及(iii)個人層面考核(經計及個人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及預期貢獻)確保僅對展現出對本集團具有承擔及價值的人士歸屬獎勵。因此，本計劃項下之績效目標規定屬恰當且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另行豁免，否則獎勵的歸屬以選定參與者在授予日後至歸屬日始終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前提。若選定參與者因嚴重違紀、違法或失職而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或選定參與者主動辭職、提出離職申請或因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而不續簽，則該選定參與者全部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其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之日起失效。

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應付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87.48港元。購買價乃經參考於2026年4月30日(即緊接本計劃獲董事會批准當月之前上一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之60%，即每股股份150.80港元之60%，折合每股股份90.48港元減每股股份3.00港元後釐定，以反映於2026年4月30日後宣派及派付的兩筆每股股份1.5港元的現金股息。

董事會認為，(i)購買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可為選定參與者提供實質性激勵，鼓勵其參與本計劃並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ii)該折讓購買價配合本計劃項下之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有助於吸引及挽留人才，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及(iii)規定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時支付部份股價，可確保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真實財務份額，從而進一步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掛鉤。因此，釐定購買價的基準屬恰當且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追回機制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追回並失效：(i)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ii)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iii)選定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參與了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違法／侵權行為，損害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iv)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v)選定參與者已違反本公司根據其所制定的任何內部準則（包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準則）而制定的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標準；(vi)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對選定參與者適用的任何不競爭協議或限制性協議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vi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績效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追回機制使董事會可選擇追回向特定選定參與者授予之股份激勵，且在特定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性，有助於推進提供實質性激勵的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秀人才，且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委任受託人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中尚未歸屬的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實益擁有人已發出該等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計劃委任受託人，並預期將於授予任何獎勵前委任受託人。董事現時及日後均不會擔任本計劃受託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不少於14日，並將於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謹啟

2026年10月1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份。董事保留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這些規則旨在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和條件。

2. 條件及年限

(A)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除董事會根據第10段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60個月，期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B)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須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職級、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知識；及
 - (v) 僱員參與者的受僱期。

4. 管理

- (A)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士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獲授權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轉授其職權及責任。
- (B)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本計劃的運作

5.1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若擬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規定。
- (C)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該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授予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詳情以及授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予文據中列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申請或者接納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
- (D)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文據後的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獎勵詳情、歸屬時間表、績效目標及其條件(如有))。受限於根據第6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E) 若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授予日後1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文據，則相關獎勵將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 (F) 獎勵將通過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新股份及／或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予以滿足。

5.2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

- (A)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該授予將不得有效。
- (B)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期權），將使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則該授予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該授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投票之建議；及
 - (iii)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5.3 歸屬

5.3.1 歸屬條件

- (A) 除第5.3.1段另有規定外，獎勵的歸屬以選定參與者在授予日後至歸屬日始終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前提。
- (B) 若選定參與者因嚴重違紀、違法或失職而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或選定參與者主動辭職、提出離職申請或因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而不續簽，則該選定參與者全部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其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之日起失效。
- (C) 若選定參與者因正常退休，或因組織調動但仍在本集團體系內提供服務，或聘用選定參與者的附屬公司被出售、不再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或選定參與者的崗位被取消，該選定參與者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D) 若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勞動能力，其未歸屬的獎勵須按該選定參與者任職期間比例歸屬，即按該選定參與者的已服務期間（自考核期間首日起至最後服務日止）佔整個考核期間的比例計算。
- (E)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豁免第5.3.1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5.3.2 歸屬期

- (A) 除第5.3.1段另有規定外，在滿足第5.3.3段所述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於任何歸屬日前不少於兩個月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須包括確認歸屬條件已獲滿足及歸屬日、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選定參與者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第5.3.2(B)段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參與者應及時向受託人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若受託人並未於15個營業日內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覆，除非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當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選定參與者應於歸屬通知所指定的付款時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或選定參與者指示受託人將其部份獎勵股份出售從而抵扣其所需繳付的出資金額。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文據所載的全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後，將已出資的全部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協助選定參與者出售部份獎勵股份後，將剩餘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B) 就根據第5.3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應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指示，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選定參與者已歸屬並已出資的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抵扣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上述各情形均連同於授予日後本公司宣派且受託人收到的就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分派（不計利息）。

- (C) 歸屬日不得早於授予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但董事會可在第5.3.1(C)及(D)段所述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儘管根據本段作出任何調整，調整後的歸屬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授予日後滿12個月之日。
- (D) 任何因信託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基金承擔。
- (E)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的所有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俸稅或其他徵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仍可：(1)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所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款；或(2)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本公司支付稅款時，選定參與者將不足部份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稅款。
- (F) 當選定參與者提供本人銀行賬戶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本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未及時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扣減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相應損失由選定參與者本人承擔。

- (G) 除非選定參與者已令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5.3.2(A)段的確認及購買價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支付。

5.3.3 績效目標

- (A) 獎勵的歸屬須同時滿足第5.3.3段所載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和個人層面考核目標。
- (B) 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主要參考於授予日起計三個會計年度（包括授予日所在會計年度，「**考核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按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計算，計算公式為：淨資產收益率=該年度年內溢利／（該年末和上一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的具體數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文據中列明。如本公司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則全部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 (C) 個人層面考核目標：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均須達到**B級**或以上。個人層面考核將按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主要參考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內的表現、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及／或人力資源部門審核確認。如選定參與者在任一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低於**B級**，則其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5.4 獎勵的股份來源

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據：

- (1) 指示受託人於按現行市場價格在聯交所收購該等數目的股份，並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股提供資金；及／或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以滿足任何待授予獎勵。

5.5 追回機制

- (A)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追回，並自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日期起失效：
 - (i)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i) 選定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參與了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違法／侵權行為，損害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選定參與者已違反本公司根據其制定的任何內部準則（包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準則）而制定的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 (vi)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對選定參與者適用的任何不競爭協議或限制性協議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
 - (vi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績效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 (B)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根據上文第5.5(A)段被追回時已經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應返還追回日相關股份價值的等值金額，惟該選定參與者有權保留其已經支付之購買價。相關稅費及損失由該選定參與者個人承擔。
- (C)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根據上文第5.5(A)段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該等被追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且有關獎勵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

5.6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現金／非現金分配或股息，或就股份（無論作為授予股份、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未歸屬股份持有）宣佈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的出售所得，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5.7 信託基金及額外股份

- (A) 受託人可將第5.6段所述的信託基金（除根據第5.3.2(B)段應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息及分派外）用於：
- (i) 首先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在購買日（定義見下文）之前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 剩餘部份（如有）用於在購買日購買最大數目的股份（「**額外股份**」）。

- (B) 受託人可酌情持有該等額外股份，以使全部或部分選定參與者受益，但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受託人亦可將該等額外股份用作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其他已歸屬獎勵。
- (C) 額外股份(如受託人按上文第5.7(B)段規定的方式使用)須符合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
- (D) 就第5.7段而言，「購買日」指受託人購買任何額外股份的任何營業日，但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

5.8 限制和約束

- (A) 獎勵僅限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本人享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以換取其根據該獎勵獲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非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且董事會已批准。
- (B) 除第5.3.2(B)段另有規定外，選定參與者對其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轉讓的權利)，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5段的規定歸屬並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於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C) 除第5.3.2(B)段另有規定外，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所持的所有現金不享有任何權利。
- (D) 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中尚未歸屬的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實益擁有人已發出該等指示)。
- (E)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及受託人管理賬戶中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F) 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不得發出任何有關指示，亦不得授予任何有關獎勵：
- (i) 如本公司掌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信息，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 (ii) 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天（如為年度業績）或前30天（如為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1)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限期；或
- (i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特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5.9 合規性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

5.10 未接受及未歸屬的股份

如獎勵股份(就個別選定參與者而言)

- (1) 未在指定期限內被該參與者根據第5.1段接受，並根據第5.1段成為未接受股份；或
- (2) 未按照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但前提是受託人已向本公司認購相關股份，受託人可持有該等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全部收益，以使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受益。受託人可於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後，將該等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用作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其他已歸屬的獎勵。

6.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

- (A)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且該等變更發生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期間，董事會可自行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調整本公司可根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股份數目，及／或調整任何獎勵的購買價，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若本公司以證券作為交易對價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此類調整；
 - (ii)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先前應得的比例相同；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任何獎勵的購買價低於其面值(如有)；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認為，董事會所作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出具的證明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B)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變更後需作出的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發行紅股，則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以股代息，且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就信託所持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非現金、非以股代息的分配，受託人應處置該等分配，且該等分配的淨出售所得應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F) 如本公司已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為進行合併或重組，將本公司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除外），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是否歸屬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如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歸屬，則應立即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獎勵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受益所有權轉移至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該選定參與者受益。為免生疑，如果董事會決定此類未歸屬的獎勵不應歸屬，則該獎勵應立即失效。

7. 計劃授權限額

- (A) 除第7(D)段以及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定外，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計劃授權限額」）。
- (B) 為計算第7(A)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應視作已使用。
- (C) 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所有有關計劃下可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高發行數目，佔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當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等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擬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該等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iii) 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 (E) 除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外，如在授予日（含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i) 該授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此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12個月期間的期權及獎勵）、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iii)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8. 註銷獎勵

- (A)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惟董事會已做出經董事會與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 (B)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屆時可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替代其已取消的獎勵。

9. 本計劃的修訂

- (A) 董事會可決議對本計劃進行任何方面的修訂，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除非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變更，或對董事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的、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本計劃具體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對任何擬議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變更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條規定並不適用。
- (C)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規則條文，以反映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修訂後的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D)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細節的書面通知應於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10. 期限及終止

- (A)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後滿60個月；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

前提為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進一步獎勵；
- (ii)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 (iv) 所有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返還本公司。未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 (C) 為免生疑，暫時中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1-3(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經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就使本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本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本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獲歸屬之情況下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不時配發及發行須就此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本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c) 批准就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獎勵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持有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